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由李玲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